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政府养老扶助对象照护服务-包组二

项目编号：JSZC-320105-JSJY-G2022-0009

采购人：南京市建邺区民政局

供应商：南京市建邺区尚满天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甲 方：南京市建邺区民政局

乙 方：南京市建邺区尚满天居家
养老服务中心

联系人：

联系人：马金芝

电 话：

电 话：18001588135

地 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69 号

地 址：南京市茶亭东街 26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投标结果签订本合同，合同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为政府养老扶助对象提供照护服务

1、助洁：包括居室清洁、衣物洗涤、指甲修剪、理发修面、厨卫清洁、储物整理。

2、助餐：包括上门送餐、上门做餐、上门喂餐、代购菜品和米面佐料。

3、助浴：包括浴具清洁、辅助洗浴、搓背保健、足部护理。

4、助行：包括陪同买菜、陪同购物、陪同散步、陪领工资、陪同咨询等。

5、助聊：包括读书读报、写信读信、聊天陪伴、助老咨询。

6、助安：包括煤气检查、水电安检、防火安全、窗门锁检、环境检测

7、助医：包括家庭病床、陪医就诊、康复治疗、康复护理、按摩保健、开药买药、心理咨询、医疗讲座等（其中上门健康助医服务，供应商须配备专业的远程医疗终端设备，通过终端诊疗设备，联通互联网医院，

提供诊断意见。这项服务包括能够上门为老人提供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

8、助急：包括协助老人进行家电维修、开锁修锁、管道速通、水电报修、家具修补、居家修补、缝衣修伞、换液化气等转介服务。供应商仅负责转介和联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老人自理。

注：具体服务内容由乙方与老年人或其监护人商定。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元陆角 /人/小时，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服务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JSZC-320105-JSJY-G2022-0009 号的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 商务偏离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任何一部分，未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规格响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

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验收评估

1、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加验收。验收后，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投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验收标准：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项目验收评估。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条件：本项目无预付款，采用先服务后结算的方式，招标人按季度对中标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每三个月按照实际服务人数×固定单价与成交供应商进行结算。每次付款前五日，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招标人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实际完成量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

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6、乙方在承担上述 4-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虚假承诺，则乙方的中标行为无效。乙方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实际完成量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招标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0258672033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南湖支行

账号：470271787125

日期：2022.11.8